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近日收到了公司（联合体成员）、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与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安徽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PPP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均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2、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3、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4,155.27 万元，最终以政府审计确认的竣工决算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本项目发包人为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蒙城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林业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公司与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发生类似业务。

4、2018 年，蒙城县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33.1 亿元，同比增长 17%，税收收入完成 27.3 亿元，超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2018 年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63 亿元，同比增长 2.6%，能够确保一般公共支出及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民生工程、征迁安置、土地报批、重点工程支出。2019 年 1 至 10 月，蒙城县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31.4 亿元，占年度预算的 87%，快于序时进度 3.7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收 2 亿元，同比增长 7%（前述信息摘自蒙城县人民政府网 <http://mcxxgk.bozhou.gov.cn>）。交易对手方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蒙城县政府工作部门，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美尚生态（联合体成员）与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安徽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PPP 项目投标，同时规定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惠山直街 18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中云

注册资本：186,772.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07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园林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绿化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工艺品、通用机械及配件、专用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林海生态园

法定代表人：严守兰

注册资本：6,420.00 万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8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保护；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造林和更新；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工程规划设计；花卉、盆景、苗木、草坪种植、销售及养护；古建筑工程；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市雕塑、水景喷泉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展览展示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和项目公司主要管理工作；美尚生态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协助牵头人融资及项目公司管理工作；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协调本项目相关手续事项。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安徽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PPP 项目

2、项目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北部、北淝河流域

3、项目概况：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普宣教区的湿地植物园、科普宣教馆建设，合理利用区的湿地花海、森林树屋建设，恢复重建区各类水生动植物栖息地的修复，生态保育区的水岸保护工程、水质保护工程、湿地保护工程以及管理服务区的生态停车场、生态大巴停车场等。

（2）主要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对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恢复重建区、生态保育区、管理服务区五大区内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运营维护。

4、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设定为 15 年（包含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

5、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6、项目估算总投资：24,155.27 万元，最终以政府审计确认的竣工决算为准。建安费用下浮率：3.02%；合理利润率：7%；建设期融资利率上浮比率：30%；运营成本下浮比率：2.01%；折现率：6.37%。

7、项目公司出资比例：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美尚生态与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

份有限公司组成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方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出资 10%，无锡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0%，美尚生态出资 19%，安徽林海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

8、项目收益来源：在项目本身能够产生部分收益（使用者付费，即配套商业设施收入）不能满足项目公司的投资本金及合理回报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9、项目资产权属：建设期内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均归发包人所有，项目公司只基于本合同享有相关运营维护的权利。

10、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安排：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发包人结合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于每个运营年的绩效考核结束后由发包人提请蒙城县财政部门向项目公司予以支付。本项目发包人提请蒙城县人民政府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责任分年度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11、工程进度付款：项目公司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对支付情况，发包人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提取金额予以支付。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投资估算 24,155.27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10.51%。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蒙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形成业务依赖。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徽蒙城北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